

國際趨勢**[臺灣]****我國 2015 年第一季發明專利加速審查 (AEP) 申請統計**

智慧局公布了 2015 年 1 月至 3 月的 AEP 申請相關統計，表一為依據申請事由統計之申請案件數。

表一

申請事由	本國申請案	外國申請案
1.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	35	65
2.外國對應申請案經美日歐專利局核發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但尚未審定者	0	3
3.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	31	1
4.所請發明為綠能技術相關者	14	0
申請案件數小計 (依國別)	80	69
申請案件數總計	149	

表二為 2015 年 1 月至 3 月依據申請人國籍統計之提出 AEP 請求排行。

表二

國家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總計
臺灣	35	0	31	14	80
日本	34	0	0	0	34
美國	15	0	0	0	15
德國	4	0	0	0	4
挪威	4	0	0	0	4
韓國	2	1	0	0	3
瑞士	0	2	0	0	2
澳洲	2	0	0	0	2
荷蘭	2	0	0	0	2
英國	2	0	0	0	2
中國大陸	0	0	1	0	1

表三為 2015 年 1 月至 3 月的 AEP 案件主張之對應申請案件數，依對應申請案國別進行統計。(其中有 1 件引用複數對應申請案)

表三

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總計
美國	58	1	59 (57.28%)
日本	20	0	20 (19.42%)
歐洲專利局	5	1	6 (5.83%)
韓國	6	0	6 (5.83%)
中國大陸	5	0	5 (4.85%)
英國	5	0	5 (4.85%)
澳洲	1	0	1 (0.97%)
德國	1	0	1 (0.97%)

關於申請 AEP 的案件首次回覆（審查意見或審定）平均時間，事由 1 需時 72.5 天（統計期間為 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底），事由 2 需時 83 天、事由 3 需時 142.1 天（統計期間為 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底），事由 4 則需時 87.8 天（統計期間為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底）。

資料來源：“發明專利加速審查(AEP)申請案件統計簡表(至 104 年 3 月底案件).”
TIPO. 2015 年 4 月 13 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31848&ctNode=7127&mp=1>>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 申請統計

智慧局公布了 PPH 申請案件統計，表一為自 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底的臺美 PPH 案件數。

表一

申請人國別	申請案件數	申請人國別	申請案件數
臺灣	55	義大利	3
美國	811	香港	3
以色列	18	英國	2
荷蘭	12	墨西哥	1
德國	8	克羅埃西亞	1
加拿大	8	盧森堡	1
日本	5	韓國	1
新加坡	5	土耳其	1
開曼群島	5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瑞士	4	沙烏地阿拉伯	1
中國大陸	4	合計	953
瑞典	3		

表二為自 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底的臺日 PPH 案件數。

表二

申請人國別	申請案件數
臺灣	4
日本	1,311
美國	1
瑞典	1
合計	1,317

臺西 PPH 的申請案件自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底僅有 1 件，是由西班牙申請人所提出。

資料來源：“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申請案件統計(至 104 年 3 月底案件).”
TIPO. 2015 年 4 月 14 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31840&ctNode=7127&mp=1>>

103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潛力與商機無限

國家發明創作獎自創辦至今已 11 年，是唯一由政府舉辦，鼓勵國內從事研究發明、新型或設計的創作者為主的獎項。「103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獲獎的共有 44 項專利，包含發明獎金牌 6 件、銀牌 20 件以及創作獎金牌 6 件、銀牌 12 件，涵蓋領域多元，且專利商品化或授權之比例超過九成，足見產學研合作措施之成效。以下節錄部份得獎專利：

- 節能減碳：

「降低液晶顯示器色分離之顯示方法」：有效克服傳統色序型液晶顯示器色分離現象，兼顧高影像品質及低電量耗能。

「蓄熱式焚化爐尾氣切換峰值淨化裝置」：解決焚化爐處理揮發性有機廢氣時的間歇性異味排放問題。

- 生技醫療：

「脯胺酸衍生物」：一種新穎小分子 C 型肝炎病毒 NS5A 抑制劑。

「具血糖調控功能之多肽」：可應用於血糖照護的保健食品、口服第一型糖尿病新藥開發等領域。

- 智慧生活：

「線性發光體及具有該線性發光體之紡織品」：一種可被織造、縫紉與刺繡的主動式發光紡織元件。

「扭動式滑板(二)」：不需使用腳的力量，僅透過扭動身體改變重心位置即可前進，滑板組件均為台灣生產及製造。

資料來源：“國家發明創作獎今(26)日頒發 帶動數十億商機。” TIPO. 2015 年 3 月 26 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45407&ctNode=7123&mp=1>>

[日本、韓國、中國大陸]

專利審查專家小組 (Joint Expert Group for Patent Examination, JEGPE) 公布新研究報告

日本、韓國、中國大陸於 2009 年成立 JEGPE，致力促進 3 國在專利方面的合作。JEGPE 每年都會針對專利法和審查基準進行比較研究，並另挑選特定主題進行個案研究；先前已就「進步性」、「新穎性」、「有關揭露和申請專利範圍之要求」的法規和審查基準，以及「進步性」、「新穎性」個案研究，在日本專利局網站上公布了比較研究報告，期望能藉由研究報告幫助大眾認識 3 國專利審查實務之不同。JEGPE 最新的研究報告已於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布，主題為「修正」的比較研究以及「有關揭露和申請專利範圍之要求」的個案研究。

資料來源：“Comparative Study on Examination Practices among JPO, KIPO and SIPO,” JPO. 2015 年 4 月 16 日。

<http://www.jpo.go.jp/torikumi_e/kokusai_e/comparative_study.htm>

[新加坡、中國大陸]

新加坡在中國大陸成立首間智慧財產 (IP) 代表辦公室

2015年4月14日，新加坡專利局、中國大陸專利局及廣東省人民政府於首屆三方會議中共同決定未來將聯手打造中新廣州知識城 (Sino 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SSGKC)，成為新加坡及中國大陸間的智慧財產合作示範區。透過新加坡專利局在廣州代表辦公室，企業及投資人將受惠於更完善的 IP 保護、開發及商業化。

此計畫有助中國大陸企業進入全球市場及跨國企業進軍中國大陸，也將有效協助廣東省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並為中新兩國間之友好關係帶來貢獻。廣東省人民政府提出多個領域的合作建議，包括整合性 IP 服務綱領及培訓計畫。新加坡專利局代表辦公室將促進 IP 服務軟體交流及雙方人才發展，目前新加坡 IP 學院已為近 300 位廣州官員開設課程。

資料來源：“Singapore to establish Firs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China,” IPOS. 2015年4月16日。

<<http://www.ipos.gov.sg/MediaEvents/Readnews/tabid/873/articleid/310/category/Press%20Releases/parentId/80/year/2015/Default.aspx>>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少數職務發明人認為其權益未受保障

中國大陸專利局於 2013 年委託中國發明協會執行《職務發明人權益保護狀況調研》。報告顯示，47%的發明人認為自己的合法權益得到基本保障；35%的發明人認為得到充分保障；18%的發明人認為自己的合法權益沒有得到保障。同時，80%的發明人認為，《職務發明條例》的制定十分必要。

中國大陸之專利法、植物新品種保護條例等法律法規已有職務發明的基本規定。但職務發明制度還存在很多問題，主要表現在以下兩方面：

- 一、 現有法律規定原則性較強，缺乏可操作性；
- 二、 實踐中單位侵害發明人權益的現象時有發生，傷害了發明人的積極性。

故中國大陸專利局先前便於制定職務發明條例草案後，向公眾徵求意見。該草案之送審稿共七章四十四條，從發明的權利歸屬、發明的報告和申請智慧財產權、職務發明人的獎勵和報酬、促進職務發明智慧財產權的運用實施、監督檢查和法律責任等多個方面對職務發明制度作出規定，其中詳細地規定職務發明與非職務發明的劃分標準，規定職務發明的權利屬於發明人所在單位，同時規定利用雇用人單位物質技術條件完成的發明，根據與雇用人單位可在規章制度中規定或者與發明人約定其權利歸屬，以約定優先為原則。在職務發明權利歸屬單位後，為保護發明人的合法權益，激勵其創新積極性，條例草案規定雇用人單位給予發明人獎勵和報酬的義務。

資料來源：“《职务发明条例草案》：合理分配创新成果的“蛋糕。” SIPO. 2015年4月22日。

<http://www.sipo.gov.cn/mtjj/2015/201504/t20150422_1105593.html>

[歐洲]**2015 年歐洲發明家大獎，15 項突破性創新入圍**

2015 年 4 月 21 日歐洲專利局公布了今年度歐洲發明家大獎的入圍名單，他們的發明使我們的日常生活更加便利，創造經濟價值及就業機會，有時候甚至可以挽救生命。2015 年第 10 屆的頒獎典禮將於 6 月 11 日在巴黎舉行，屆時來自全球產官學界的代表將共襄盛舉。今年也將由大眾網路投票選出『最佳人氣獎』，為頒獎典禮暖身。

今年有超過 300 組個人及團隊報名該獎項，最後由國際評選委員選定入圍名單，15 位入圍者來自奧地利、澳洲、中國大陸、法國、日本、拉脫維亞、荷蘭、瑞典、瑞士、英國和美國。他們的發明涉及廣泛的技術領域，包括生物化學、土木工程、能、電子、工業化學、材料科學、醫療技術、營養和物理。

5 大獎項之入圍名單及其發明：

● 產業界：

Jean-Christophe Giron (法國)：可著色電子玻璃 (EP0831360, EP164690)

Gunnar Asplund (瑞典)：高壓電網之連接 (EP867998)

Franz Amtmann, Philippe Maugars (奧地利、法國)：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 (EP1488375, EP1247410, EP1272973, EP1081630, EP2002376, EP1851865)

● 中小企業：

Laura Johanna an't Veer (荷蘭)：基於基因之乳癌篩檢 (EP1410011)

Michel Lescanne (法國)：營養麵糊 (EP1032280)

John Elvesjö and Mårten Skogö (瑞典)：眼球追蹤裝置 (EP1562469, EP2237237)

● 學術界：

Luke Alphey (英國)：基因改造蚊子以控制登革熱 (EP1246927)

Hendrik Marius Jonkers (荷蘭)：內含細菌之自癒水泥 (Self-healing concrete) (EP2247551)

Ludwik Leibler (法國)：新種類聚合物-Vitrimers (EP1465930)

● 非歐洲發明人：

Ian Frazer, Jian Zhou (澳洲、中國大陸)：對抗人類乳突病毒之疫苗 (EP0750669 及其他 5 篇專利)

Sumio Iijima, Akira Koshio, Masako Yudasaka (日本)：奈米碳管 (EP1464618)

Elizabeth Holmes (美國)：簡易血液測試系統 (EP2205968, EP1662987, EP2018188)

● 終身成就獎：

Ivars Kalvins (拉脫維亞)：心臟病藥物 Mildronate 及其他疾病之藥物 (EP1328510, EP1009732, EP1778632)

Kornelis A. Schouhamer Immink (荷蘭)：用於 CD、DVD 及藍光之編碼方法 (EP0084913, EP1000467, EP0702827)

Andreas Manz (瑞士)：微晶片大小之血液分析系統 (EP0653631, EP0544969,

EP0497077)

**WHO IS YOUR
FAVORITE
INVENTOR?**



資料來源：“European Inventor Award finalists 2015: inventors behind 15 ground-breaking innovations selected,” EPO. 2015年4月21日。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5/20150421.html>>

